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六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七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八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應檢附當年度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九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十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十一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十一、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二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三	有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檢附。	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環保局函)(文件：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綜合計畫→工廠設立許可變更許可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970

花蓮下美鄉郵局9-47號信箱

地址：970花蓮市中興路68號

承辦人：張鈴鐘

電話：03-8237575分機2116

傳真：03-8224320

電子信箱：d02150431@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花環綜字第11200144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工廠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12日健達字第1120612號函辦理。

二、本局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環評部分(地段及地號：花蓮縣吉安鄉

號，廠地面積：0.2425公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0.06728公頃)作「金屬製品製造業」工廠登記一案，說明如下：

1、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予以認定，本次申請尚未達該標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爾後實質開發行為，若涉及認定標準之規定，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2、本案僅依據申請人所送相關公函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審視，所提資料若有不實記載致損害善意第3人利益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代表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三)本案為資本額百萬元以上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範疇。倘貴公司僅產出廢鐵、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則免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四)貴公司係屬金屬製品製造業，依111年11月16日現場巡查紀錄，現場製程無作業廢棄物之事實。

第1頁

正本無誤

(五)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七)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請依本權責辦理。

正本
副本

局長 饒 忠

第2頁

正本無誤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消防局勘驗合格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消防局 函

地址：97071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42號
承辦人：黃文鴻
電話：(03) 8462119#4406
電子信箱：f706033@ml.hnfx.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花消預字第11200100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三頁

主旨：檢還貴公司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1案資料1份。另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提貴公司112年8月10日會勘申請書。
- 二、本案申請建築物名稱：，地號：花蓮縣吉安鄉地號，地址：花蓮縣吉安鄉，申請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經勘驗符合規定。
- 三、如增加公共危險物品時，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檢討。
- 四、若該案件之有效開口部分，因故設有柵欄等有妨礙避難逃生之構造或阻礙物或者未符合有效開口條件等致使該樓層判定為無開口樓層時，須依法重新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正本：
副本：

代理局長 吳兆遠 請假
秘書 李龍聖 代行

第1頁，共1頁

與正本無誤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消防局
檢核表)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7☐.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8☐. 其他。



五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繳費單或水權狀(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核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111 年 11 月 轉帳代繳(代收)水費繳納通知書

973063 S/N:6686187 - OT

98 13209010

基本費 107.10元
基本費 99.48元

本期對費用水開關
111/07/28 - 111/09/26
雨水機組 臨時用水 20
水費代繳 1038177044
本期繳費起日 111/11/01
下期繳費起日 112/01/01
本期抄表日期 111/09/26
下期抄表日期 111/11/26
紅配 2.0
本期指針數 2575
上期指針數 2569
本期用水量 6

代繳(代收)總金額 246元

清除處理費 39元
水費代繳與回繳費 36元
3元

代繳(代收)總金額 246元

中斷繳費，可隨時申請水費減免，同時又便利，請儲下方 QR Code 立即申請，享每期水費減免3元，113年1月起每期減免加碼為5元，早申辦早優惠(優惠至114年12月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
第 009707259

器具類別編號 E50001
年別別 器具水號 檢核碼
11111 B8PB008975 986383

與正本無誤

林萬標申請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37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水權狀以資證明

水權狀號數 第 U 1 1 1 0 0 6 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水權人姓名 林萬標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止
其他用途 地下水一般水權
引用水源 地號，共計1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125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25公厘1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台
引水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光明段0528-0000地號
抽水地點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水水量(每公升折合公升)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每日抽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水水量(每公升折合公升)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0.00017
每日抽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水力用) 公尺
登記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114年6月10日至114年8月10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對本水權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到通知30日內向經濟部訴願或將訴願書送本府以憑辦理。
3. 經核符規定，准予公告。
4.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登載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上給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收執 日

10779709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事業廢水：環保局許可函、生活污水：公所、農田水利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函)生活污水吉安鄉公所文件：吉安鄉公所網站：為民服務→表單下載→側溝搭排申請書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970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16號

承辦人：鍾譯左

電話：03-8523126 轉 187

電子信箱：oneness701@nt.ji-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古鄉建字第11300012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號前

主旨：為臺端申請本鄉地號共1筆「道路側溝雨水搭排案，本所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3年1月2日申請書。
- 二、查臺端所請計畫排放處為本所轄管道路之側邊溝，本所原則同意臺端申請生活污水之排放並請依承諾及切結事項辦理。
- 三、為防治水污染，不得排放非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且不得排放未經內政部及環保署認可事業排放廢(污)水，倘涉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概由臺端全權負責。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函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本所向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本所建設課

鄉長游淑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與正本無異

七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農業處函)
八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應檢附 當年度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本事務所受 委託勘查建築物結構安全案，土地座落花蓮縣吉安鄉 地號共 1 筆，地地為花蓮縣吉安鄉 ，原為 1 樓鋼鐵有牆構造，登記謄本面積合計 2425 平方公尺。擅自增建部份之建築 747.2 平方公尺，與現有結構建築使用情形下，本事務所經現場勘查確認該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特此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鑑定事務所：新成建築師事務所

鑑定人：鄭武鵬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2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



九及十	不需檢附資料，由本處承辦人判定，如需檢附相關資料將另行通知。
十一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十二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改善計畫核准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案編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翁富原
電話：(03) 842-0520#12
傳真：(03)8420-610
電子信箱：flac04@hl.gov.tw

970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31號

受文者：麗晶歐化廚具有限公司(負責人：何素卿 君)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202361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1月23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書暨本府112年7月12日1120116028號簽奉一層核准參依「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辦理，並依本府112年8月1日府觀工字第1120042177號函續辦。

二、查貴公司已依本府112年8月1日府觀工字第1120042177號函文補正完成在案。

三、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期限及內容如下：貴公司應自本函核定之日起2年內依旨揭計畫核定本完成改善，如有正當理由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

四、貴公司於上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後，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一)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可上本府網站下載，網址<https://csa.hl.gov.tw/factory/cl.aspx?n=18651>）。其他證明文件：

(二)其他證明文件：

1、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

第1頁，共4頁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

代辦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親簽)王○○茲因業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相關申請事宜，特委託受委任人代為辦理。且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託人(商號名稱或工廠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負責人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納管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村○○鄰○○路○○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統一編號：U12○○○○○○○○

負責人電話：03-8○○○○○○○、0975○○○○○○○

工廠章

負責人章

受委託人：黃○○(簽章)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里○○鄰○○路○○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

電話：03-8○○○○○○○、0919○○○○○○○

受託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